

证券代码：600714

股票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3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矿业”）持有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1,938,67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目前，其持有的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

●本次金星矿业拟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 41,938,67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5%。本次拟拍卖股票将拆分成三次进行，分别为 14,383,090 股，15,276,629 股，12,278,951 股。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金星矿业通知，根据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2025）青01执75号《执行裁定书》，西宁中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sf.taobao.com/0971）对金星矿业持有的公司 41,938,67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10时至2025年5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原因
金星矿业	否	41,938,670	100	14.55	否	2025年5月23日10时	2025年5月24日10时	司法强制执行

（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 金星矿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 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3.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